

午餐補助金申請作業須知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檢附證件	注意事項
<p>輔導會 榮民就學子女 午餐補助金 每餐80元</p>	<p>上半年 3/1 3/31 下半年 9/15 10/15</p>	<p>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 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 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2.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3.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4. 前三款以外，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者。 <p>※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等證明資料或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 2.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資料異動者須加附榮民證(身分證)或遺眷證正、背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如郵寄申請，除備齊資料外，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於受理截止後一個月內，與學校或機關勾稽比對，確認身分完成證明文件審查。 2. 補助後自行休學者，應繳回補助餘款。但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斷學業者，得不予追繳。所稱不可抗拒因素，指因病住院、學校停課、家逢變故有村里長證明事項。 3. 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者，不得重複申領，已核發者應予追回。 4. 凡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5. 申請期間前後，本處將派員訪視轄區之補助對象(申請人)，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不符補助要件時，即停止補助。 6.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經要求限期補正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由本處逕行駁回。 7. 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